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集气罩、水帘+水喷淋+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等； 袋式除尘器+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2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措施	5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污水处理站等	1
固废处理	固废间、危废间、危废协议、防渗等措施	3
合计	/	35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30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2 年 10 月 24 日，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18年8月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9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3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份竣工，2019年8月验收车间为6#、9#和11#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在6#生产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2条，9#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4条，11#车间建设包装纸箱生产线1条；2020年6月验收车间为4#和5#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为设置喷漆设备、家具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二期工程于2021年1月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500套家具，验收车间为7#-2车间，建设内容为喷漆设备、木制品加工设备等。2019年12月11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F5P7EOL001U），2022年4月2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限：2019-12-11至2022-12-10）。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漆渣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选址位于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 1、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定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